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23097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8989046_112309747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2年度兒童權利公
約教案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派校內教師
報名，並核予錄取者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565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，持續加強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專業人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之意識，使學校行使職權時，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，帶領參與教師發想兒權教案，並宣導未來連結、運用相關資源之方法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至28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 - (二)地點：待招標後公告。
 - (三)報名資訊：
 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

永春高中 11211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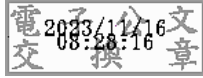
NCAA1123021918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BPUJHPAf8G7HcXE6>。

四、如有相關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劉穎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5777-011分機32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